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明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模偵字第1號），本院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明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陸月。

書記官 許弘杰

事　實

王志明於民國108 年12月9 日下午4 點多開始，在友人張國強的高雄市林園區頂厝路138 巷28號住處，與張國強及劉福好（綽號「伯仔」）一起喝米酒，因為王志明長年喝酒有酗酒情形而產生酒癮，曾經酒後與朋友吵架打人，所以對於自己可能會酒後與人發生爭執或打架等失控行為有預見可能性。3 人喝到下午6 點多的時候，劉福好先行離開，留下王志明與張國強2 人繼續喝酒。直到當天晚上7 點多，王志明因為喝酒過量陷入「酩酊狀態」及「酒精性失憶」，已經不能辨識自己的行為違法且欠缺依照自己辨識而行為的能力。又按照客觀一般人的判斷，年輕力壯的王志明如果於酒後毆打年老瘦弱的張國強，確實可能會不小心打死人，但王志明卻疏忽沒想到會發生打死人的結果，而於隔（10）日凌晨3 點4 分前的某個時點，出於傷害張國強的意思，在上開處所毆打張國強，並猛力毆擊張國強的頭部、胸部及腹部，導致張國強受有臉部紅腫、兩眼難以張開、左耳、左眼眶之上下、左上唇外、上下唇之內面多處裂傷、右下巴擦挫傷、前額、左顳部挫傷、右側胸壁大片挫傷，心前區、左胸壁乳上方、左胸側壁下方挫傷、左膝、兩前臂、兩上臂擦挫傷、下背部條形擦傷、兩眼出

宣股

血、左2 至7 及右2 至6 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而倒地不起死亡。

理　由

一、被告之答辯與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㈠被告王志明（下稱被告）坦承當時與被害人張國強（下稱被害人）一起喝酒，但否認有何攻擊行為，辯稱：①我跟被害人是朋友，他年紀很大了我不可能去打他，那天下午我去跟他喝酒，後來又有一個「伯仔」來喝酒，到傍晚時喝到沒有什麼意識了，隔天凌晨我肚子餓醒來，發現自己身上有一些傷痕，我去超商買吃的及繃帶，出門前我看到被害人睡在辦公桌旁邊，我拿外套幫他蓋被子後就出門，買完東西回來我吃完消夜就繼續睡覺，之後我再醒來時是被害人的哥哥張國富叫我起來的，我發現身上有傷勢但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②我之前在偵查中有講到，「伯仔」離開後，還有一個40幾歲高高壯壯的男生過來跟我們一起喝酒，那時我已經喝到有點酒醉，他還有攙扶我去廁所。他跟被害人有認識，但我跟他不認識。隔日凌晨醒來我就沒有看到他。我不知道這名男子有無離開屋內或何時離開，我後來睡著沒有記憶了。

㈡辯護人辯護意旨：為被告無罪答辯，①被害人不是遭被告毆打，是被其他人毆打。②被告不記得有毆打被害人，於案發時陷入「酩酊狀態」及「酒精性失憶」已完全喪失責任能力，依刑法第19條第1 項應不予處罰。③被告沒有殺人動機及故意，在飲酒之初對其酒後行為也沒有預見或預見可能性，不適用刑法第19條第3 項的原因自由行為規定。

二、本案爭點

㈠被告有無毆打被害人致死的客觀行為？

㈡被告有無「不確定殺人故意」的主觀犯意？如否，有無「傷害故意」的主觀犯意？

㈢被告於案發期間陷入「酩酊狀態」及「酒精性失憶」，有無刑法第19條第1 項「完全欠缺責任能力」或同條第2 項「減輕責任能力」的適用？

㈣被告在案發前喝酒時，是否可以預見「自己酒後可能會跟人發生爭執或打架之失控行為」（即有無刑法第19條第3 項原因自由行為之適用）？

三、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

1.證人張國富108年12月10日警詢筆錄。

2.證人張國富109年1 月21日偵訊筆錄。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4.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 ）醫剖字第1081127417號解剖報告書。

5.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 ）醫鑑字第1081100418號鑑定報告書。

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測繪圖。

7.現場照片1 冊。

8.被告108 年12月10日第2 次警詢筆錄。

9.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 年3 月10日函。

10.酒精濃度測定值表1 張。

11.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12.發票1 張。

13.被告108 年12月10日第1 次警詢筆錄。

14.被告109 年1 月30日偵訊筆錄。

1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08 年12月10日搜索扣押筆錄。

1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08 年12月10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1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月11日鑑定書。

1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6日鑑定書。

1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偵查隊109年1月3日偵查報告。

20.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王志明之病歷資料。

21.證人張文清於本院審理之證述。

22.證人劉福好於本院審理之證述。

23.被告於本院審理之供述。

四、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㈠爭點一：被害人是遭被告毆打致死

1.根據現場照片顯示的被告右手指節瘀腫情形，足以認定是被告以右手打人所造成，被告辯稱其右手傷勢是跌倒造成，不足採信。

2.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曾經酒後與人打架，證人張文清也證稱被告酒品不好，酒後容易動手動腳，且根據慈惠醫院鑑定報告顯示被告有酒精濫用現象，多次酒後與人起口角爭執，情緒與衝動控制困難等情，足以認定被告酒後有攻擊傾向。

3.現場雖然有不明第三人留下的煙蒂，但並沒有任何第三人傷害被害人的跡證，所以縱然被告辯稱尚有一名男子於「伯仔」離開後來到現場，但這名男子應該是在事發前就離開，被告辯稱可能是該名男子打死被害人，不足採信。

4.被告身上雖然沒有被害人的血跡移轉情形，但根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測繪圖顯示，現場血跡噴濺痕不多，可推知死者出血不多，所以沒有血跡移轉應符常情，不能以此作為被告未毆打被害人之有利認定。

5.綜上，足以認定被害人是遭被告毆打致死。

㈡爭點二：被告無殺人犯意，屬於傷害致死

1.根據被告供述及證人劉福好之證述，被告與被害人平日關係良好，情同父子，足認被告應無殺害被害人的動機與犯意。

2.根據法醫解剖及鑑定報告，被害人所受傷勢範圍雖然廣泛，但多為擦挫傷，僅其中肋骨骨折部分較為嚴重，然而被害人並未因此造成內出血，其外觀上也無大量血跡噴濺情形，以此研判被告出手時的主觀認知，應僅屬傷害犯意，而無致人於死的意欲或預見。再審酌被告年輕力壯而被害人則年老瘦弱的體型差距，按照客觀一般人的判斷，被告酒後毆打被害人確實可能會不小心打死人，被告卻疏於預料以致發生死亡結果，就此仍應負過失責任，被告所為應屬傷害致死行為。至於檢察官起訴主張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犯意部分，尚屬有疑，不能認定。

㈢爭點三：被告行為時處於無責任能力狀態

根據慈惠醫院鑑定報告之意見，被告行為時陷入「酩酊狀態」與「酒精性失憶」，已經達到完全喪失辨識行為違法及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又被告於案發後的當日凌晨3 點4 分，先到超商買泡麵及3M膠帶，之後又回到案發現場睡覺，直到凌晨4 點50分才被張國富叫起來等情，有被告之供述、證人張國富之證述及被告購物發票1 張可資佐證，足見被告確實陷於「酩酊狀態」與「酒精性失憶」，以致忘了打死人這件事，所以沒有逃跑反而回到現場睡覺。綜合被告案發後行為反應及鑑定報告意見，足認被告案發當時因飲酒過量，已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且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符合刑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情形。

㈣爭點四：被告成立過失原因自由行為

根據凱旋醫院病歷的記載，被告有酗酒情形，並曾有放火、自傷、以美工刀割腕等行為。復據慈惠醫院鑑定報告顯示，被告長期酗酒，出現酒精濫用現象，多次酒後失憶、酒駕、與人起口角爭執，情緒與衝動控制困難等情。而被告於偵查中也承認曾在酒後跟人打架，也說酒後有可能會打人，核與證人張文清當庭所證被告酒後容易動手動腳等情相符，是被告雖然不是故意利用喝酒來犯案，但被告於飲酒之際，對其酒後可能出現傷人等失控行為確實有預見可能性，且被告於案發前一日才經過凱旋醫院之酒精戒斷治療完畢出院，有凱旋醫院病歷可參，被告可以選擇不再喝酒，卻仍放任自己喝酒導致酒後失控鑄成大錯，仍應對自己行為負責。因此，被告因喝酒自陷於無責任能力狀態，導致實現本案犯罪行為，乃自行招致且有預見可能性而可歸責於己，為過失原因自由行為，依刑法第19條第3 項規定，不能適用同條第1 項規定阻卻其罪責。

五、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

罪。

㈡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所為情堪憫恕請求酌減其刑，惟審酌被告於剛完成戒酒治療後的隔天就犯下本案，造成被害人全身多處傷勢以致不幸死亡，且犯後否認犯行，迄今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認本件犯罪情狀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並無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情形，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㈢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平日關係良好，卻於飲酒後傷害被害人而致生死亡結果，為過失原因自由行為的犯罪情狀；未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依慈惠醫院鑑定報告所示被告生活成長歷程及長期酗酒並多次戒酒失敗等情暨衡量其他相關一切情狀，並參考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 年。

六、保安處分

按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刑法第89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依慈惠醫院鑑定報告顯示被告酗酒成性，產生酒癮（酒精依賴），若未能有效戒酒，可能會再次犯法，建議安排戒酒治療，減少再犯等情，足認被告已酗酒成癮且有再犯之虞，為期予被告適當之矯正，促使更生再造，爰併依上開規定，令被告於刑之執行前，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處分6 月。至被告於施以禁戒處分期間，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刑法第89條第2 項但書規定，聲請法院免除繼續執行禁戒處分；又於禁戒處分完成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如認已無執行本件宣告之有期徒刑必要時，依刑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日後法院仍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附此敘明。

本案經檢察官李文和、姚崇略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書慧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陳力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illegible]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illegible]須按他造當事人之[illegible]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illegible]年　　月　　26　　日

[illegible]官　許弘杰

書記官
許弘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illegible]全文：

刑法第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illegible]處五年以下有期徒[illegible]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